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地澤臨文化娛樂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伊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極象設計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貳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